



内蒙古工业大学文件

内工大 校发〔2017〕60号

签发人：邢永明

关于下发《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学示范教师管理办法(试行)》 等十个文件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和师资队伍建设水平，强化教学管理工作，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将《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学示范教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十个文件下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学示范教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2. 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师教学发展系列化培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3. 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学质量奖评审办法（试行）
4. 内蒙古工业大学青年教师助教工作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5. 内蒙古工业大学新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及讲课资格认定
工作管理办法（2017年修订）
6. 内蒙古工业大学监考教师工作规范（2017年修订）
7. 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（2017年修订）
8. 内蒙古工业大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（2017年修订）
9. 内蒙古工业大学学生考试规定（2017年修订）
10. 内蒙古工业大学学生评教实施办法（2017年修订）

内蒙古工业大学

2017年10月27日

内蒙古工业大学学生评教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质量监控，促进校风、学风建设，充分发挥学生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，及时掌握教学信息和教学动态，进一步提高学校教学质量，特建立日常教学信息反馈、中期学生反馈、课堂教学质量学生评价、学生座谈等学生评教制度。

第二条 日常教学信息反馈

学生可以以面谈、书面说明等形式，对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向各教学单位或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（筹）提出意见或建议，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待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1. 各教学单位及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（筹）均应开通由专人负责的话、电子邮箱等“教学信息反馈平台”，接受学生日常教学信息反馈。

2. 各教学单位将收集到的意见及建议汇总，属本单位处理范围内的意见及建议填写《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学质量监控信息处理登记表》（教学单位用表），并在收到信息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意见（特殊情况可适当顺延），同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学生。属非本单位处理范围内的意见及建议填写《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学质量监控信息处理登记表》（学校用表），并在收到信息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送交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（筹）。

3. 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（筹）对各教学单位不能直接处理的意见及建议进行分类整理，并按责任部门转发给各有关单位。各有关单位对于学生提出的问题，必须在收到信息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意见。同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学生并报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（筹）备案。

4. 对于学生提出的合理化建议，经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（筹）认定，实施后确实起到了提高教学质量的作用，学校将在学期末的综合测评

总分中给予一定的奖励加分。

第三条 中期学生反馈

在课程讲授中期，由教师向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（筹）或教学单位自愿提出申请，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（筹）或教学单位选派骨干教师为教师进行中期学生反馈。教师根据中期学生反馈的结果有针对性地改进教学工作。

第四条 学生评教

1. 学生评教工作通过网上评价系统进行，由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（筹）和各教学单位共同组织，具体工作按照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（筹）下发的课堂教学质量学生评价通知进行。

2. 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（筹）负责学生评教结果的整理、统计、分析，并将学生评教结果反馈到各教学单位，各教学单位可根据学生评教结果制定课堂教学质量提高措施，提高本单位课堂教学质量。

3. 教师可通过网络查询个人课堂教学质量学生评价结果，并要有针对性地改进教学工作。

4. 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（筹）和各教学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对各单位学生评教结果教师排名在后 5%的教师进行复评和跟踪培养。

第五条 学生座谈

1. 各教学单位在日常教学及每学期教学检查过程中，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学生座谈会，了解教学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，并对所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；非本单位处理范围内的意见及建议交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（筹）。

2. 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（筹）将不定期召开学生座谈会，了解教学情况，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。

第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（筹）负责解释，原《内蒙古工业大学学生评教实施办法》（校发〔2009〕16号）同时废止。